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承辦人：張又仁

電話：02-23801808

電子信箱：jinchang@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6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問答集1份
(0516262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一案，惠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線上申辦無紙化申請之數位趨勢，自108年2月1日起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提供僑外學生24小時線上申辦服務，除節省郵寄費用，亦大幅縮短文件往返時間，保障學生工作權益。
- 二、為擴大運用網路線上申辦之效益以達簡政便民，自109年1月1日起，僑外學生於線上申辦系統中如約定「同意」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本部將於申請案件核准且發文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僑外學生領取電子公文，僑外學生並可於發文日起8個日曆天內自行至本部線上申辦系統領取電子公文；逾期未領件者，系統將關閉「領取電子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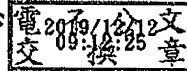
功能，本部逕改以紙本公文寄發工作許可函。惟如「不同意」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許可函，則仍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公文許可函。

三、另現行核發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為配合以電子送達方式核發許可之推行，將改以核發工作許可函之形式做成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四、又為使學生及學校單位知悉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相關事宜，隨函檢附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問答集1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

問答集(Q&A)

Q1: 為什麼推行電子送達？

A1: 基於線上申辦無紙化申請之數位趨勢，並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之1修正規定，自108年2月1日起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已採全面線上申辦。為擴大運用網際網路之效益，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本部參採相關機關電子送達之作法，於「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與僑外學生約定並取得「同意」後，就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即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

Q2: 電子送達實施時間為何？

A2: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僑外學生於「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經約定「同意」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於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即可逕至本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領取電子公文。

Q3:如何申請同意電子送達？

A3:首先登入本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於「案件新增及管理」項下點選「新增申請案件」後，將彈跳出約定是否同意電子送達視窗，請於詳讀約定內容後按下「同意」按鍵即完成約定，屆時本部將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如點選「不同意」，則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

Q4:申請補發工作許可也可以約定電子送達嗎？

A4:電子送達以許可函為限，除新申請之工作許可，也包含因原工作許可遺失等因素申請補發許可者，均得以約定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

Q5:同意電子送達後能反悔嗎？

A5:(1)原則上，申請案件如已送本部審查，則無法變更工作許可函領取方式。

(2)若於申請案件送本部審查前，原約定同意電子送達因故擬予變更工作許可函領取方式，仍可於案件管理頁面之「工作許可函公文領取方式」操作變更，點選「郵寄學校」者，於案件經本

部核准後，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工作許可函；點選「親自領取」者，則請於案件經本部核准後逕自本部領件櫃檯(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取件。

Q6:什麼時候可以領取電子公文？會通知嗎？

A6:本部將於申請案件核准且發文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僑外學生領取電子公文，僑外學生並可於發文日起 8 個日曆天內自行至本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領取電子公文；逾期未領件者，系統將關閉「領取電子公文」功能。

Q7:逾期領取電子公文怎麼辦？

A7:如未能於發文日起 8 個日曆天內至本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領取電子公文，屆期本部將逕改以紙本公文寄發工作許可函。

Q8:領取電子公文時因電腦當機、印表機故障等情況致領取失敗怎麼辦？

A8:如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成功領取電子公文，仍可於發文日起 8 個日曆天內申請重新領取，請於案件管理頁面點選「重新申請領取

電子公文」，填寫事由並按下「確認」後，系統將寄發驗證密碼至註冊信箱，請前往收件並將取得之驗證密碼鍵入系統完成身分驗證後，本部將再次開放領取電子公文，並以僑外學生成功領取電子公文之時間為電子公文送達時間。如逾前述期限則無法申請重新領取，請依補發程序另案申請補發許可。

Q9:我可以透過手機出示工作許可相關資訊嗎？

A9:如「同意」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者，本部新增使用「行動裝置檢視工作許可」功能。即僑外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准後，學生以行動裝置登入「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點選「行動裝置檢視」，系統將寄送驗證碼至案件申請時所填之手機號碼，並於輸入驗證碼後，啟用行動裝置檢視功能，當行動裝置直立時，顯示畫面為QRcode(如下圖 1 所示)，可供雇主掃描驗證；當行動裝置橫放時，顯示畫面為工作許可相關資料(如下圖 2 所示)。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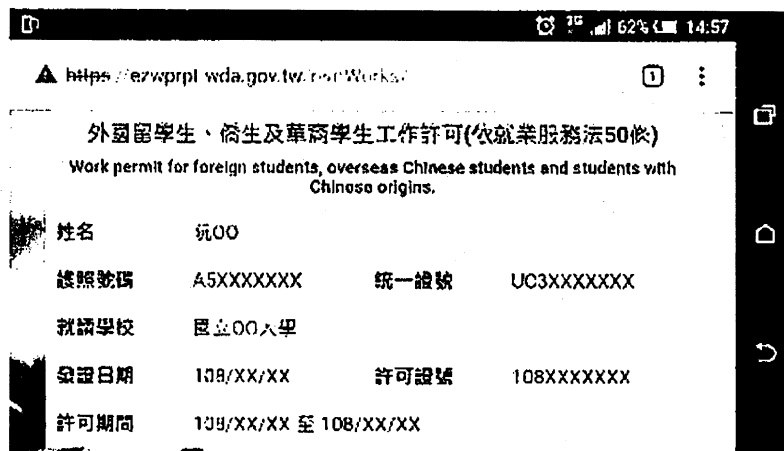


圖 2

Q10:我要如何申請「行動裝置檢視工作許可」功能？

A10:如「同意」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工作許可函者，於案件管理頁面「工作許可函行動裝置檢視」欄位，本部將此功能預設為「是」，則請務必輸入您的手機號碼以作為寄送驗證碼之用，如不願使用此功能，則請將此欄位改點選為「否」。

Q11:線上申辦操作時如有相關問題，是否有其他管道可供諮詢？

A11:可 e-mail 至線上系統客服電子信箱：ezwp@wda.gov.tw，或於上班時間(上班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撥打線上系統客服專線：0800-881-339 或(02)2380-1720，將有專人協助指導及處理相關問題。

Q12:雇主該如何掌握僑外學生工作許可情形？

A12:本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提供雇主即時線上查詢功能。雇主於登入系統後，鍵入僑外學生工作許可函發文文號及護照號碼並點選「查詢」，即可瞭解僑外學生工作許可情形。

Q13:我還收得到紙本工作許可證嗎？

A13:現行核發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為配合以電子送達方式核發工作許可之推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工作許可申請案件經本部核可後，將不再寄發紙本「工作許可證」，改以核發工作許可函之形式(如下圖所示)作成處分。

郵遞區號：XXX
地址：XXXXXX(投遞地址)
受文者：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臺字第 XXXXXXXXXXX 號



附件：「
主旨：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
二、臺端姓名、護照號碼、統一證號、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
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護照號碼：XXXXXXXX，統一證號：XXXXXXXX)，就讀學校：XXXX，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失其效力。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
四、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五、在華工作之外國人，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居留、延期或變更登記。」
六、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七、臺端申請來臺簽證，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
八、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應從其規定。」
正本：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副本：「

部長 許○○

Q14: 電子公文(如下圖所示)、紙本公文及行動裝置檢視功能畫面所顯

示的 QRcode 功能為何?

A14: 雇主可藉由掃描 QRcode 即時顯示僑外學生許可期間, 方便其瞭

解僑外學生工作許可情形。

受文者：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重字第 xxxxxxxxx 號



附件：

主旨：茲核發臺端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外國留學生、僑生或華裔學生)申請之工作許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書辦理。
- 二、臺端姓名、護照號碼、統一證號、就讀學校及許可期間如下：
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護照號碼：xxxxxxxxx，統一證號：xxxxxxxxx)，就讀學校：
○○○○，工作許可期間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三、本許可於因休學或退學等喪失學籍狀態時，失其效力。又本許可期間屆滿後，如仍有工作之需求，應向本部重新申請工作許可。
- 四、臺端係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或原許可失效，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五、在華工作之外國人，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居留、延期或變更登記。
- 六、依據就業服務法第62條規定，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 七、臺端申請來臺簽證，應依相關簽證規定辦理，並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權責准駁。
- 八、臺端於本部核發工作許可期間，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應從其規定。

正本：外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

副本：

卜

送達時間 107/12/22 18:15:47

勞動部電子公文